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已脱贫劳动力奖补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面促进就业行动，建立稳定的促就业长效工作机制。按照庆阳市人社局、庆阳市扶贫办、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妇联关于印发《庆阳市 2020 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庆市人社发〔2020〕81 号）的通知、合水县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政策要求，鼓励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就近就地就业，鼓励企业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县财政批复我单位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 15 万元，用于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奖补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进行了量化分析，对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鼓励企业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脱贫劳动力权益，根据企业吸纳人员情况进行奖补。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建立稳定的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长效机制。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项目实施。

（三）评价依据

《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何秀云，合水县人社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汇总评价资料

组员：马中茂，合水县人社局会计，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杨雨彤，合水县人社局出纳，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闫瑞，合水县人社局就业股股长，负责吸纳脱贫劳动力奖补资金项目具体落实。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是按照《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在全面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开展。

我局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文件要求，遵循“谁支出、谁自评、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指标纵向对比计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对指标值偏离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对照《吸纳已脱贫劳动力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自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自评打分 100 分。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1日

